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319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陳睿明

具保人 蔡沛旂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13年度執字第13384號、113年度執聲沒字第20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蔡沛旂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參萬元及實收利息，均沒入之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上列具保人蔡沛旂因受刑人陳睿明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依檢察官指定之保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，出具現金保證後，將受刑人釋放，茲因該受刑人逃匿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之規定，應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利息（刑字第00000000號）。爰依同法第121條第1項規定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利息等語。
- 二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而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9條之1第2項亦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前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（下簡稱桃園地檢署）檢察官指定保證金3萬元，由具保人繳納後，已將受刑人釋放，有國庫存款收款書在卷可憑。嗣受刑人前開案件，經本院以112年度訴字第31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年，嗣經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上訴字

01 第2262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在案。復經聲請人合法傳喚受刑
02 人到案執行，併通知具保人督促受刑人到案執行，均已合法
03 送達，而受刑人並未遵期到案執行、合法拘提亦無所獲等
04 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桃園地檢署送達證
05 書、代為拘提函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函暨拘票、司法警察
06 報告書，以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等件在卷足憑。又受刑
07 人與具保人均無在監、在押之情形，此亦有法院在監在押簡
08 列表等件附卷足參，足認受刑人顯已逃匿。故聲請人據以受
09 刑人逃匿為由，而為沒入具保人繳納之3萬元保證金及實收
10 利息之聲請，依法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
12 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14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蔡逸蓉

15 得抗告。